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摘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b>74,964</b>	54,966	19,998	36.4
佣金開支	<b>9,437</b>	4,688	4,749	101.3
員工成本	<b>39,029</b>	32,150	6,879	21.4
其他經營開支	<b>22,628</b>	28,140	(5,512)	(19.6)
年內虧損	<b>(2,321)</b>	(25,080)	22,759	(90.7)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b>(1.64)</b>	(13.45)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b>(1.64)</b>	(13.4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74.9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54.97百萬港元增加約36.4%，反映與2023年同期相比，主要來自證券／期貨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虛擬資產服務、手續費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收益增加，補償了來自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的收益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2.3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5.08百萬港元減少約90.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有所增加，尤其是虛擬資產買賣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有所增加，以及其他營運開支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開支淨額有所減少所致。然而，有關影響被資訊科技基建的員工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80港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0.50港仙)，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派付。

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重新呈列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b>收益</b>	4		
客戶合約收益		<b>46,197,062</b>	29,255,69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b>28,766,678</b>	25,710,391
		<b>74,963,740</b>	54,966,084
其他收入	5	<b>1,034,700</b>	2,510,78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b>1,654,028</b>	(1,170,326)
		<b>77,652,468</b>	56,306,546
佣金開支		<b>(9,436,665)</b>	(4,687,531)
折舊及攤銷		<b>(5,479,290)</b>	(5,222,799)
員工成本	6	<b>(39,028,760)</b>	(32,149,822)
其他經營開支		<b>(22,628,301)</b>	(28,139,915)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解除／ (支出)，淨額		<b>2,461,730</b>	(8,805,879)
融資成本	8	<b>(6,087,035)</b>	(6,471,128)
開支總額		<b>(80,198,321)</b>	(85,477,074)
分佔溢利／(虧損)：			
合營企業		-	(60)
聯營公司		<b>61,039</b>	(201,649)
<b>除稅前虧損</b>	7	<b>(2,484,814)</b>	(29,372,237)
所得稅抵免	9	<b>163,405</b>	4,292,563
<b>年內虧損</b>		<b>(2,321,409)</b>	(25,079,67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140,026)</b>	(24,969,812)
非控股權益		<b>818,617</b>	(109,862)
		<b>(2,321,409)</b>	(25,079,674)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港仙)	11	<b>(1.64)</b>	(13.45)
攤薄(港仙)	11	<b>(1.64)</b>	(13.45)

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年內虧損	<u>(2,321,409)</u>	<u>(25,079,674)</u>
<b>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62,875)	(159,301)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的土地及樓宇重估(虧損)/收益		
—總(虧損)/收益	(5,954,470)	1,548,755
—所得稅影響	<u>982,488</u>	<u>(255,545)</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5,434,857)</u>	<u>1,133,909</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7,756,266)</u></u>	<u><u>(23,945,765)</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555,012)	(23,821,714)
非控股權益	<u>798,746</u>	<u>(124,051)</u>
	<u><u>(7,756,266)</u></u>	<u><u>(23,945,765)</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重新呈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3,382,862</b>	53,769,351
投資物業		<b>7,200,000</b>	9,081,600
無形資產		<b>5,836,928</b>	272,76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b>909,922</b>	2,047,879
其他投資		<b>4,357,120</b>	4,224,048
其他資產		<b>430,000</b>	475,000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2,116,832</b>	69,870,643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2	<b>410,786,577</b>	189,743,3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5,441,936</b>	10,702,380
其他投資		<b>13,861,605</b>	5,888,966
可收回稅項		<b>875,711</b>	875,711
已質押存款		<b>4,400,423</b>	4,213,5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559,779</b>	19,459,659
<b>流動資產總值</b>		<b>457,926,031</b>	230,883,56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3	<b>161,017,995</b>	29,814,7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7,761,264</b>	5,217,2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b>166,689,990</b>	92,798,487
租賃負債		<b>422,520</b>	1,912,275
其他負債		<b>5,727,317</b>	4,358,173
已發行債券		–	1,079,235
<b>流動負債總額</b>		<b>341,619,086</b>	135,180,15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6,306,945</b>	95,703,41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8,423,777</b>	165,574,057

	附註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重新呈列)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2,806	405,479
遞延稅項負債		919,745	2,065,6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52,551</u>	<u>2,471,117</u>
資產淨值		<u>177,471,226</u>	<u>163,102,94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2,080,218	2,003,658
其他儲備		170,468,440	161,001,773
非控股權益		172,548,658	163,005,431
		<u>4,922,568</u>	<u>97,509</u>
權益總額		<u>177,471,226</u>	<u>163,102,940</u>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6年8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1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期貨／保單經紀、配售以及包銷服務及證券諮詢服務、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顧問諮詢服務業務。

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業務。該附屬公司亦為聯交所的參與者。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同意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i)在綜合賬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透過向持牌虛擬資產平台介紹合資格客戶進行直接交易，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i)向合資格客戶推廣及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私人基金；(iv)就虛擬資產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虛擬資產衍生基金)向合資格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v)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惟須遵守證監會於2022年10月10日對該附屬公司的牌照施加的發牌條件。

該附屬公司亦於2023年3月21日獲得證監會同意，可管理投資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惟須遵守證監會的「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另一間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的持牌法團，條件為(i)不得持有客戶資產；(ii)僅可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服務；及(iii)不得擔任就任何證券於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申請的保薦人。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r. TT Kou's Family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高鵬女士。

於年末，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上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Victory Securitie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香港)」)	香港	145,000,000港元	-	100%	證券/期貨經紀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諮詢服務、融資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
勝利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保險諮詢服務
Victory Premier SPC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	-	100%	不活躍
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	不活躍
勝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2023年： 8,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深圳市勝利私募證券 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勝利瑞柏基金SPC	開曼群島	0.01美元	-	100%	不活躍
Victory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	日本	80,000,000日圓 (2023年： 50,000,000日圓)	-	90.625% (2023年： 89.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	香港	10港元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Imagine Work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55%	不活躍
Victory Privilege Fund OFC-Victory EMC BTC Cycle Fund*** (「BTC基金」)	香港	799,970美元	-	36.24%	投資虛擬資產及比特幣

\* 勝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7日取消註冊。

\*\* Imagine Works Limited於2024年5月13日收購所得。

\*\*\* 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並對有關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本集團評估得出，其所持有的投資與其薪金的組合對BTC基金的活動所產生的回報變化造成重大風險。因此，由於本集團是以委託人的角色行事，故應將BTC基金合併入賬。

## 2 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土地及樓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一元。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結構實體)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一間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於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算,並會繼續合併,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撇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的相關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並確認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將其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償還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分類。」

此新政策並未導致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分類發生變化。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追溯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文載列的其他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 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 釐定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結論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之外，採納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聚焦於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頒佈的主要變更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計量(即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業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信息彙總及細分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元並擁有下列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分部包括於香港及海外市場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以及為上市客戶提供股本及債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
- (b) 融資服務分部包括向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 (c)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包括提供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
- (d) 保險諮詢服務分部包括提供保險諮詢服務；
- (e) 財務顧問服務分部包括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及
- (f) 虛擬資產服務分部包括提供虛擬資產買賣及相關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此乃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法。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一貫以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計量，當中並無計及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以及企業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期貨 經紀服務 港元	融資服務 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港元	保險 諮詢服務 港元	財務 顧問服務 港元	虛擬 資產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35,242,145	17,404,427	6,860,165	505,315	645,000	14,306,688	74,963,740
分部業績	17,720,750	13,489,033	1,711,260	29,302	(2,124,804)	2,292,175	33,117,716
<i>對賬：</i>							
其他收入							1,034,700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402,340
—其他							(748,31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38,291,258)</u>
除稅前虧損							<u>(2,484,814)</u>
<i>其他分部資料：</i>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17,404,427</u>	<u>-</u>	<u>-</u>	<u>-</u>	<u>-</u>	<u>17,404,427</u>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u>	<u>(6,014,305)</u>	<u>-</u>	<u>-</u>	<u>-</u>	<u>-</u>	<u>(6,014,305)</u>
佣金開支	<u>(4,648,708)</u>	<u>-</u>	<u>-</u>	<u>(339,513)</u>	<u>-</u>	<u>(4,448,444)</u>	<u>(9,436,665)</u>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的解除，淨額	<u>-</u>	<u>2,461,730</u>	<u>-</u>	<u>-</u>	<u>-</u>	<u>-</u>	<u>2,461,730</u>
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u>-</u>	<u>-</u>	<u>-</u>	<u>-</u>	<u>-</u>	<u>-</u>	<u>(1,100,00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4,844,610港元(2023年：5,009,483港元)及634,680港元(2023年：213,316港元)，並且已計入未分配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期貨 經紀服務 港元 (重新呈列)	融資服務 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港元	保險 諮詢服務 港元	財務 顧問服務 港元	虛擬 資產服務 港元 (重新呈列)	總計 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24,835,500	19,859,883	7,258,933	1,776,481	205,321	1,029,966	54,966,084
分部業績	10,858,774	4,702,845	(6,026,306)	231,676	(2,239,591)	651,339	8,178,737
<b>對賬：</b>							
其他收入							2,510,788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其他							(1,170,32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38,891,436)</u>
除稅前虧損							<u><u>(29,372,237)</u></u>
<b>其他分部資料：</b>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19,859,883</u>	<u>-</u>	<u>-</u>	<u>-</u>	<u>-</u>	<u>19,859,883</u>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u>	<u>(6,351,159)</u>	<u>-</u>	<u>-</u>	<u>-</u>	<u>-</u>	<u>(6,351,159)</u>
佣金開支	<u>(3,061,834)</u>	<u>-</u>	<u>-</u>	<u>(1,247,070)</u>	<u>-</u>	<u>(378,627)</u>	<u>(4,687,531)</u>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支出，淨額	<u>-</u>	<u>(8,805,879)</u>	<u>-</u>	<u>-</u>	<u>-</u>	<u>-</u>	<u>(8,805,87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收益來自其於香港的經營業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46,197,062	29,255,69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有擔保合約的虧損	(1,369,144)	(201,419)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來自以下各方的利息收入：		
—客戶	17,404,427	19,859,883
—授權機構	11,350,293	5,705,910
—其他	1,381,102	346,017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小計	28,766,678	25,710,391
收益總額	74,963,740	54,966,084

上述披露的所有利息收入來自並無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主要服務線的細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13,365,373	13,183,370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4,259,822	1,581,786
虛擬資產買賣及相關收入	14,306,688	1,029,966
證券諮詢收入	—	837,000
手續費收入	4,885,555	3,181,417
資產管理費	8,229,309	7,460,352
財務顧問費	645,000	205,321
保險諮詢費	505,315	1,776,48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46,197,062	29,255,693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a)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	1,700,454
租金收入總額	474,000	474,000
雜項收入	560,700	336,334
	<u>1,034,700</u>	<u>2,510,788</u>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		
交易收益，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009,878	17,265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已變現	190,155	–
– 未變現	2,212,185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23,410	130,809
	<u>3,535,628</u>	<u>148,074</u>
其他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虧損	(1,881,600)	(1,318,400)
	<u>1,654,028</u>	<u>(1,170,326)</u>

\*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在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項下發放的政府補貼，以支持前海金融業的發展。概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 6.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434,843	30,217,23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520,777	921,890
強制性公積金及職業退休計劃供款	1,073,140	1,010,694
	<u>39,028,760</u>	<u>32,149,822</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964,185	1,122,358
攤銷	634,680	213,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2,946	3,019,5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11,664	1,989,886
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0,331	9,331
交易及結算費	758,992	903,824
匯兌差額，淨額	95,458	52,216
資訊服務開支	2,643,839	2,263,95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04,654	203,494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解除)／支出， 淨額	(2,461,730)	8,805,87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20,777	921,890
酌情付款*	—	6,907,424

\*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管理的基金的若干單位持有人作出酌情付款合計約6.91百萬港元。有關付款屬酌情性質，乃於參考基金表現後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並透過受託人(本集團的關聯方)支付予單位持有人。

## 8. 融資成本

對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5,731,075	5,722,412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	20,765	86,084
應付客戶款項(無固定還款期)的利息	262,465	542,663
租賃負債利息	72,730	119,969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利息 開支總額	6,087,035	6,471,128

## 9.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旗下的香港實體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估計將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3年：16.5%) 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2008年4月1日起為25%。由於本集團旗下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2023年：無)，故毋須就企業所得稅法作出撥備。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遞延稅項	(163,405)	(4,292,563)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u>(163,405)</u>	<u>(4,292,563)</u>

## 10. 股息

	附註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中期股息	a	208,022	1,600,336
減：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 的股息		<u>(14,430)</u>	<u>(115,440)</u>
		<u>193,592</u>	<u>1,484,896</u>
末期股息	b	1,039,690	2,400,504
減：在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 的股息		<u>(72,150)</u>	<u>(173,160)</u>
		<u>967,540</u>	<u>2,227,344</u>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1,161,132	3,712,240
建議末期股息	c	<u>3,744,396</u>	<u>1,002,210</u>
		<u><u>4,905,528</u></u>	<u><u>4,714,450</u></u>

附註：

- 於2024年8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10港仙(2023年：0.80港仙)，已於2024年9月13日派付。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已於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及於2024年6月26日派付。
- 董事會建議宣派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80港仙(2023年：0.5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1,404,699股(2023年：185,631,803股)計算(扣除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後)。

###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攤薄調整，因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 12. 應收賬款

	附註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a	<b>195,798,257</b>	139,380,062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b	<b>59,400,366</b>	53,145,479
		<b>255,198,623</b>	192,525,54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38,343,642)</b>	(40,805,372)
		<b>216,854,981</b>	151,720,169
應收結算所款項	c	<b>23,046,645</b>	2,098,077
應收經紀款項	d	<b>168,903,428</b>	33,286,108
應收配售佣金	e	<b>25,000</b>	490,628
應收費用	e	<b>1,956,523</b>	2,148,344
		<b>193,931,596</b>	38,023,157
應收賬款總額		<b>410,786,577</b>	189,743,326

附註：

### (a) 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總公允價值為714,745,654港元(2023年：649,428,536港元)的證券(不包括債券)以及總公允價值為5,411,140港元(2023年：6,414,416港元)的債券，作為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淨額的抵押品。所有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均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所持有之抵押品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保證金客戶擁有之任何未償還款項。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保證金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管理層評估就代表資不抵債的各個人客戶存置於的證券的公允價值，及於2024年12月31日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6,625,705港元(2023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9,337,758港元)。

**(b)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所有現金客戶應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就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而言，從買賣證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款項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以到期日為基準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現金客戶應收款項		
即期	55,883,122	46,010,738
逾期		
— 超過兩日，但不超過一個月	635,737	636,193
—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312,753	28,451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81,907	229,416
— 超過一年	2,286,847	6,240,681
	<u>59,400,366</u>	<u>53,145,479</u>

管理層評估就代表資不抵債並分類為第三級的的各個人客戶存置於的證券的公允價值，及於2024年12月31日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39,507港元(2023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436,481港元)。

**(c) 應收結算所款項**

應收結算所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以到期日為基準及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應收結算所款項		
即期	<u>23,046,645</u>	<u>2,098,077</u>

於2024年12月31日，計入來自結算所的應收款項為香港結算的應收款項淨值23,046,645港元(2023年：2,098,077港元)，連同法定強制執行權抵銷相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

(d) 應收經紀款項

應收經紀款項來自與經紀人的未結清交易及結餘有關的證券買賣業務。應收經紀款項於交易日期的賬齡為一個月內。

(e) 其他主要服務線應收款項

應收配售佣金及應收費用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該等應收款項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為一個月內。

13. 應付賬款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應付款項	157,397,804	28,237,732
應付結算所款項	3,492,359	1,472,243
應付經紀款項	–	76,893
應付保險公司款項	127,832	27,887
	<u>161,017,995</u>	<u>29,814,755</u>

客戶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通常於交易日後兩至三日或依據與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期限結算。大部分應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結餘為待完成結算交易或就客戶按照正常業務流程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除外。僅超出規定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的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就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結算所款項中包括應付香港結算的款項淨額3,492,359港元(2023年：1,472,243港元)，而有合法執行權利抵銷相應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

應付經紀款項及應付保險公司款項並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一個月。

14. 股本

股份

法定股份

於2024年12月31日，法定普通股總數為2,000,000,000股(2023年：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23年：每股0.01港元)。

## 已發行及繳足

	2024年 港元	2023年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8,022,000股(2023年：200,366,000股)普通股	<b>2,080,218</b>	2,003,658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0,042,000	2,000,418
已行使購股權	a	324,000	3,240
<b>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b>		<b>200,366,000</b>	<b>2,003,658</b>
已行使購股權	a	456,000	4,560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b	7,200,000	72,000
<b>於2024年12月31日</b>		<b>208,022,000</b>	<b>2,080,218</b>

附註：

- (a) 456,000(2023年12月31日：324,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按每股2.29港元的認購價行使，導致發行456,000(2023年12月31日：324,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為1,044,240港元(2023年12月31日：741,96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概無購股權儲備獲轉移到股本。
- (b) 認購股份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導致發行7,200,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為17,760,000港元。
- (c)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總數包括由受託人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的14,430,000股(2023年：14,430,000股)股份。

## 15. 比較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乃一間扎根於香港逾50年的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各種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包括(i)證券／期貨／保單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ii)融資服務；(iii)資產管理服務；(iv)財務顧問服務；及(v)投資顧問服務。本集團的核心優勢為其強大的業務模式，以多元化的業務應對日趨複雜的市況。

本集團亦從事(i)在綜合賬戶安排下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透過向持牌虛擬資產平台介紹合資格客戶進行直接交易，提供虛擬資產買賣服務；(iii)向合資格客戶推廣及分銷虛擬資產相關私人基金；(iv)就虛擬資產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虛擬資產衍生基金)向合資格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v)提供虛擬資產諮詢服務，惟須遵守對附屬公司的牌照施加發牌條件。

本集團亦可管理投資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惟須遵守證監會的「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的標準條款及條件」。

### 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除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有關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 業務部門介紹

### (1) 證券／期貨／保單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

#### 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服務已逾五十年。即使新參與者的加入令競爭加劇，本集團仍能藉提供優越服務，保持客戶的忠誠度。來自證券經紀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及透過由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制訂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證券。本集團亦透過連接相關司法權區的外部經紀營運的交易系統，讓客戶買賣於澳洲、加拿大、歐洲、日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及中國B股。

本集團亦自2020年起開始為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主要涉及於聯交所及美國市場買賣指數期貨。

來自證券／期貨／保單經紀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約18.5%及27.2%。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亦就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債務證券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一般獲上市發行人委聘為配售代理或包銷商。佣金率乃與上市發行人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一般參考(其中包括)所出售股票或債務證券的類別、集資規模、市況及現行市場佣金率而釐定。視乎特定配售或包銷文件的條款，配售或包銷活動可按全數包銷基準或盡力包銷基準進行。

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5.6%及2.9%。本集團為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務求在不久將來能夠將配售及包銷服務變成其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 證券諮詢服務

本集團亦提供投資活動諮詢服務，包括向目標受眾提供證券研究報告或分析，以及提出投資建議。來自證券諮詢的收益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零及約1.5%。

## 其他

本集團亦從(i)實物股票服務、結算服務、賬戶服務、企業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等賺取手續費；及(ii)存款賺取利息收入，該等手續費及利息收入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3.5%及16.8%。

## (2) 融資服務

本集團繼續藉加強營銷能力及優化貸款服務程序，鞏固其客戶基礎。一般而言，本集團向有意利用保證金融資方法於聯交所購買證券或申請認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交易設施，並從現金戶口客戶逾期的借方結餘產生利息收入。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分別約23.2%及36.1%來自融資服務。

融資服務為本集團穩定的收入來源，而對融資服務的需求視乎投資者透過融資提高投資回報率的需求。本集團的目標是於貸款市場發展出一個利基市場，從而更好滿足投資者的融資需求，以及為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達到彼等的投資目標。本集團預期此分部收益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並能令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檢討保證金貸款的限額及控制以確保本集團能監察及控制與擴展該業務分部有關的潛在風險。

## (3)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希望由本集團代其管理投資組合的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管理全權委託賬戶，自資產管理服務產生管理費及／或表現費，有關費用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2%及13.2%。

該業務分部的表現受到市場情緒(尤其自2021年第四季度)的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正通過中國、新加坡及日本設立私募基金擴大資產管理服務分部，經提升研究能力及增加資深人員，預期此分部收益將受到正面影響。

#### **(4)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已於2019年8月成功取得第6類牌照。諮詢費將根據交易的類型及規模、委聘期限、交易的複雜程度以及預期所需的人力收取。

本集團旨在專注於有關併購交易的諮詢以及對上市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等服務，並為有意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0.9%及0.4%。

#### **(5) 投資顧問服務**

投資顧問服務目的在於更好地滿足高淨值人士對財富管理服務的巨大需求，以更好地分配其資產組合及分散投資風險。該等高淨值人士將尋求優質的財富管理服務以實現其財富管理目標，並需要提供定制專業意見的財富管理服務及先進精密的資產配置系統，以分散其投資風險。本集團經驗豐富的專業員工將能夠提供革新、務實及優質的財富管理計劃，並附有定期的市場趨勢分析以及靈活的財富管理解決方案，以協助客戶拓寬其投資範圍。

#### **(6) 虛擬資產買賣及相關服務**

於2023年，勝利證券(香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為了香港首間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虛擬資產交易、諮詢以及資產管理服務牌照的持牌實體。同時，本集團亦組建了自家研發團隊，並作出大量投資，建立了自家應用程式「勝利通」(英文名稱：VictoryX)。

以下為本集團虛擬資產業務的部分要點：

- 首間以及唯一一間虛擬資產全牌經紀商。本集團亦提供虛擬資產交易、虛擬資產諮詢以及虛擬資產全資金管理服務
- 首間提供虛擬資產現貨EFT實物認購的經紀商

- 首間推出虛擬資產買賣應用程式的公司
- 首間推出股票與貨幣綜合應用程式「勝利通」的公司，實現T+0股票與虛擬貨幣同時交易
- 提供美國比特幣現貨EFT交易的少數平台之一
- 首個接受穩定幣認購的比特幣基金
- 發佈香港首份有關虛擬資產的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傳統金融與Web3之間的橋樑，定期開展線下教育活動，旨在成為眾多投資者的入門之選。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虛擬資產買賣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19.1%及1.9%。

### 業務回顧、展望及前景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於2024年繼續面臨各種巨大挑戰。經濟復甦的速度仍然緩慢，不同投資者對作出投資決定趨向審慎。不利的投資氣氛及本地和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對本集團營運產生壓力。

本集團將繼續扮演積極角色參與市場上其他金融交易，以進一步發展及鞏固作為綜合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至資產管理分部，以擴展分部規模和吸納不同來源的資金。該分部於2023年年底獲日本有關當局頒發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牌照，反映了有關分部的規模已得以擴展。憑藉我們於日本獲得的資產管理牌照，以及於2022年於新加坡及中國獲得的資產管理牌照，本集團有信心資產管理分部將在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財務顧問服務分部的潛在機遇，目前正在討論開展新的潛在項目。有關分部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將視乎香港及中國的金融及資本市場的表現，以及潛在客戶對有關服務的需求等多個外部因素而定。

儘管證券行業的營運環境競爭及波動劇烈，本集團將繼續追尋與企業宗旨及目標一致的長期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在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方面審慎行事，以保留足夠的緩衝餘地應付未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計及相關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審視及評估業務目標及策略，並及時落實決策。

整體而言，2025年香港經濟前景或繼續受若干環球及國內因素影響，此導致多個地方的股市因市場及投資氣氛不佳而遭受波動及挑戰，惟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的中長期財務及營運表現將視乎本地及全球金融市場(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的市場)的復甦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情況及評估市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的影響。

### 虛擬資產業務分部概覽

本集團已經對虛擬資產分部進行投資，並在該分部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認為，繼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引入規管虛擬資產營運的不同規則及規例後，虛擬資產在金融界將會佔有更重要地位。於獲取證監會批准就虛擬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後，本集團已成為全港首家及唯一獲證監會批准同時提供有關虛擬資產的交易、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金融集團。本集團認為，虛擬資產是一項新興業務，將為客戶提供多元化投資選擇，並為香港傳統金融市場注入活力，使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符合本集團策略，並將透過創造新的收益渠道，以及獲得有關虛擬資產的行業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本集團已組建自家研發團隊，並推出全港首個證券及虛擬資產交易應用程式－勝利通(英文名稱：VictoryX)，為全港首家持牌金融機構可供一APP同時配置證券及虛擬資產。本集團是「香港首間」獲證監會批准可以為零售客戶提供幣進幣出的券商。於2023年底，勝利獲證監會批准可向散戶投資者提供虛擬資產交易、虛擬資產相關產品分銷及諮詢服務，現時散戶投資者可透過一個平台自由買賣包括虛擬資產、港股及美股等多個市場的投資產品，輕鬆入門買賣虛擬資產。

本集團冀望帶領投資者從Web2.0傳統金融服務，透過其簡易的操作過程輕鬆配置Web3.0的資產。手機應用程式及桌面版交易系統均已全面升級提供多個主要市場，如：虛擬資產、港股、美股等的交易服務，亦即將擴展至中華通及環球股票，協助客戶無縫、實時捕捉市場機遇及配置全球資產。

虛擬資產分部為本集團新的業務分部及新創收益來源，已成為本集團營運之重要部分，此分部自2024年第二季度以來所產生收益及所帶來新客戶數目逐步增加，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達到1,810名活躍的虛擬資產客戶。本集團相信，隨着投資者對虛擬資產分部有更深入的認識，以及證監會及香港政府不斷完善相關規例，虛擬資產分部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將持續提升。

本集團旗下聯營公司勝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向證監會申請專門開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相關牌照，目標是為散戶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企業發展Web3業界全面生態佈局，預期在成功獲批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相關牌照後，本集團將能夠於虛擬資產分部提供面向不同級別投資者的全方位服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配售 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 服務	35,243	24,836	10,407	41.9
虛擬資產買賣及相關服務	14,307	1,030	13,277	1,289.0
融資服務	17,404	19,860	(2,456)	(12.4)
資產管理服務	8,229	7,460	769	10.3
財務顧問服務	645	205	440	214.6
保險經紀服務	505	1,776	(1,271)	(71.6)
有擔保合約虧損	(1,369)	(201)	(1,168)	581.1
總計	<u>74,964</u>	<u>54,966</u>	<u>19,998</u>	<u>36.4</u>

(1)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

證券服務主要包括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證券服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經紀服務	13,365	13,183	182	1.4
配售及包銷服務	4,260	1,582	2,678	169.3
證券諮詢服務	-	837	(837)	(100.0)
其他	17,618	9,234	8,384	90.8
總計	<u>35,243</u>	<u>24,836</u>	<u>10,407</u>	<u>41.9</u>

(a)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紀服務收益約13.3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13.18百萬港元增加約1.4%。此乃主要由於來自香港股市經紀收入增加，其中，香港股票市場年度總成交量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5,179.9億港元增加約21.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9,005.0億港元。

(b)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配售及包銷服務收益約4.2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1.58百萬港元增加約169.3%。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努力在股本市場尋找商機所致。

(c) 證券諮詢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證券諮詢服務收益零，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收益0.84百萬港元。此分部收益乃來自出具研究報告及分析，而此分部的表現亦與市場情緒直接相關。

(d) 其他

其他服務主要指(i)來自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以股代息手續服務、結算服務、客戶服務、公司行動相關服務及若干其他雜項服務等服務之手續費收入；(ii)來自存款的利息收入；及(iii)僱員購股權計劃收入。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服務收益約17.6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9.23百萬港元增加約90.8%。該等其他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認可機構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2) 虛擬資產買賣及相關服務

虛擬資產買賣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虛擬資產經紀服務及虛擬資產託管服務。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虛擬資產買賣及相關服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虛擬資產經紀服務	11,261	789	10,472	1,327.2
虛擬資產經紀託管服務	3,046	241	2,805	1,163.9
總計	<u>14,307</u>	<u>1,030</u>	<u>13,277</u>	<u>1,289.0</u>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虛擬資產買賣及相關服務收益約14.3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1,289.0%。此為新業務分部，自2023年第四季度起開始營運。

### **(3) 融資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融資服務利息收入約17.4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19.86百萬港元減少約12.4%。此乃主要由於市場環境不景，投資者趨向謹慎，導致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貸款整體下跌所致。

### **(4)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資產管理服務收益約8.2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7.46百萬港元增加約10.3%。此乃主要由於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來自新客戶的收益增加所致。此外，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市場環境不景，導致衍生金融工具（即本集團與資產管理服務客戶訂立虧損保障全權賬戶管理協議）的虧損約1.37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0.20百萬港元）。

### **(5)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財務顧問服務收益0.6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0.21百萬港元增加約214.6%。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財務顧問服務分部的潛在機遇，其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的經濟復甦及投資氣氛而定。

### **(6) 保險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保險諮詢服務收益約0.5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1.78百萬港元減少約71.6%。本集團保險諮詢服務收益當中約95%乃來自長期保險計劃，而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每客戶的保費金額減少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2.6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1.34百萬港元增加約100.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39百萬港元所致。

## 佣金開支

佣金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差額 千港元	變動 %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服務佣金	4,649	3,062	1,587	51.8
虛擬資產買賣服務佣金	4,448	379	4,069	1,073.6
保險諮詢服務佣金	340	1,247	(907)	(72.7)
總計	<u>9,437</u>	<u>4,688</u>	<u>4,749</u>	<u>101.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佣金開支約為9.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佣金開支約4.69百萬港元增加約101.3%，與來自證券／期貨經紀服務及虛擬資產買賣服務的收益增加一致。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交易及結算費用；(ii)資訊服務開支；(iii)法律、顧問及專業費用；(iv)員工福利、營銷及招待開支；及(v)保險費用，其佔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51.2%(2023年：48.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2.6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28.14百萬港元減少約19.6%，乃主要由於向資產管理客戶支付的一次性酌情付款減少約8.91百萬港元，以及一次性營銷開支減少約1.44百萬港元所致。

## 年內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2.3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5.08百萬港元減少約90.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有所增加，尤其是虛擬資產買賣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有所增加，以及其他營運開支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開支淨額有所減少所致。然而，有關影響被資訊科技基建的員工成本增加所部分抵銷。

另亦指出，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勝利證券(香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6.3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6.5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38.3%。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已設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計量、監督及控制潛在流動資金風險及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列明的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要求。本集團已就管理及批准使用及分配資本建立多層次授權機制及制訂內部政策和程序。我們已對任何承擔或資金流出(如採購、投資及貸款等)設定授權限制，並評估該等交易對資本層面的影響。本集團主要以多家銀行的銀行借貸滿足其資金需求。我們亦已採納嚴格的流動資金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符合適用法律的資本要求。就保證金貸款及放債貸款而言，我們已按合計及單筆貸款基準設立限額及控制範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處於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其中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1.90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8.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2024年12月31日的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增加。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6.96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23.6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擁有約457.93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230.88百萬港元)及約341.62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135.18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34倍(於2023年12月31日：約1.71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已發行債券約為166.69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93.88百萬港元）。有抵押品銀行借貸的規模主要視乎客戶對本集團融資服務需求的增幅而定，繼而影響我們對短期銀行貸款的需求。該等借貸由客戶證券及本集團所持證券、本集團的未上市投資、定期存款、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抵押借貸的利率介乎（就循環定期貸款而言）一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厘及（就透支而言）香港最優惠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5厘。所有銀行貸款於一個月內到期，並以港元（「港元」）計值。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32.1%（於2023年12月31日：約31.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保證金融資客戶的需求增加，繼而令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本集團的投資主要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虛擬貨幣投資項目，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市值約為13.86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5.89百萬港元），主要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以及由本集團控制的基金持有的加密貨幣。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由普通股組成。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72.55百萬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約163.01百萬港元）。

##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由分別約174.92百萬港元及71.50百萬港元的客戶證券及本集團所持證券、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4.36百萬港元及4.22百萬港元的非上市投資、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4.40百萬港元及4.21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以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分別約46.20百萬港元及55.68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同時本集團亦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因而有可能面對外匯風險。雖然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一直監控外匯風險，並引入措施減低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故本集團預期可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有需要時亦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及其他承擔

除多個用作營運的辦公室場所的項目的租賃承擔之外，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承擔。

## 或然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3月25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訂立四份認購協議，據此：

- (1) 根據其中一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其中一名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a)3,600,000股禁售期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為1年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0港元；及(b)2,400,000股並無禁售期的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80港元；及
- (2) 根據餘下認購協議(即上文(1)所提述的認購協議以外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即上文(1)所提述的認購人以外者)各自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200,000股禁售期由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為1年的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0港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各認購人及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事項已於2024年4月15日完成。本集團自認購7,200,000新股份籌集得約17.7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2.46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為2.84港元。

不同認購人的認購價各自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以獨立基準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股份的交易價格、本公司的資金需求、財務狀況和前景，以及適用於認購股份之禁售規定及禁售期間(如有)。

本公司與上文(1)所提述的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條款經過多輪磋商(尤其是關於認購價及禁售規定)後，認購人同意按較高價格(即按每股2.80港元)認購40%的股份，代價為該部分股份之禁售規定獲豁免。

考慮到上述各項，且鑒於當前的市場狀況、近期股份之股價表現及流通性，董事認為，與不同認購人協定的認購價以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2024年12月31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7.70百萬港元已根據本集團披露的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即當中(i)約6.20百萬港元用於提高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基建；及(ii)約11.5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及2024年4月15日的公告。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業務回顧」一節所載「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

##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包括全體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65名(於2023年12月31日：50名)全職僱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39.03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15百萬港元)。

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經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後釐定，並由管理層每年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後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競爭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其員工的表現酌情發放花紅。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已擴大至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各職位級別的僱員報讀及／或參與有助於其事業及專業發展的進修或培訓課程。本集團亦為僱員的個人發展每月提供內部培訓課程。

本集團已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設立職業退休計劃，亦已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定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1.80港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50港仙)之末期股息，合計約為3,744,396港元，惟須獲股東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亦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可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本集團內部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監管規定，以確保及振奮本公司股東(「股東」)以及有意投資者的信心。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及D.3.7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及甄嘉勝醫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英永鎬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所載業績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等資料的初稿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之核證業務，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核證聲明。

##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torysec.com.hk](http://www.victorysec.com.hk))刊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載若干財務資料乃摘取自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其將於2025年3月底或之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致謝

本人對全體董事、我們管理層團隊及員工為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同時亦對一眾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本年間的信賴及支持深表感謝。

承董事會命  
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英傑

香港，2025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高鵬女士、趙子良先生及陳沛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鎬先生、廖俊寧先生及甄嘉勝醫生。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victorysec.com.hk](http://www.victorysec.com.hk))內刊發。